

法規名稱	健康管理學院學士班專題研究競賽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07/03/14
制定單位	健康管理學院	頁碼 / 總頁數	第 1 頁 / 共 5 頁

## 中山醫學大學健康管理學院學士班專題研究競賽辦法

- 第一條 健康管理學院(簡稱本院)為鼓勵學士班學生積極參與研究，加強實驗與實作能力，獎勵優秀專題研究成果，鼓勵繼續從事進階研究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參賽資格：  
本院在學之學士班學生選修就讀學系之專題研究課程，由每學系推薦 1-3 組參加本競賽。
- 第三條 競賽日期及方式：  
(一) 競賽日期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(約 4-5 月)舉行為原則，競賽地點另行公布。  
(二) 競賽申請開始及截止日期依本院公告時間辦理，須於規定時間內將參賽文件送本院辦公室辦理，逾時不予受理。  
(三) 競賽方式以個人或團隊參與，並繳交申請表(如附件一)1 份及專題研究報告書(如附件二)紙本及電子檔 1 份。報名確認後，不得增減參賽人員。
- 第四條 評審方式與項目：  
(一) 由本院院長及本院各學系推派一名教師組成評審委員會評審之。各系推派之評審委員免評該系之參賽組。  
(二) 評審委員依照參賽同學之「專題研究報告書」、「壁報展示」(格式如附件三)與「口頭報告」三個項目進行評分(評分書如附件四)。  
(三) 彙整各評審委員之成績後，並由評審委員討論後公佈名次及說明各參賽組別之優缺點。
- 第五條 獎勵方式：  
第一名：獎狀乙紙及獎金新台幣伍仟元。  
第二名：獎狀乙紙及獎金新台幣參仟元。  
第三名：獎狀乙紙及獎金新台幣貳仟元。  
如總成績同分時，名次參酌順序：口頭報告成績優先，壁報展示成績次之；如三項成績皆同分，由評審委員評定之。  
佳作若干名：各頒發獎狀乙紙。  
參賽作品如涉有抄襲或侵犯智慧財產權者，經認定屬實，將取消參賽資格，已獲獎者追回已頒給之獎項，且參賽者須自負法律責任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附件一-四

※修正記錄： 103 年 02 月 13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
103 年 02 月 19 日 陳請校長核定通過  
104 年 10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
104 年 10 月 19 日 陳請校長核定通過  
107 年 03 月 14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
(健康管理學院 107 年 03 月 15 日 1072100615 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07 年 03 月 16 日公告)

法規名稱	健康管理學院學士班專題研究競賽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07/03/14
制定單位	健康管理學院	頁碼 / 總頁數	第 2 頁 / 共 5 頁

附件一

## 中山醫學大學 健康管理學院 專題研究競賽 申請書

學年度/學期：      學年度      學期

姓名：

班級：

學號：

專題研究題目

(中文)：

(英文)：

專題指導教授：

專題指導教授\_\_\_\_\_ (簽名)

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法規名稱	健康管理學院學士班專題研究競賽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07/03/14
制定單位	健康管理學院	頁碼 / 總頁數	第 3 頁 / 共 5 頁

附件二

中山醫學大學 健康管理學院  
專題研究報告書 (封面)

(題目)
------

學年度/學期： 學年度 學期

姓名：

班級：

學號：

專題指導教授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法規名稱	健康管理學院學士班專題研究競賽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07/03/14
制定單位	健康管理學院	頁碼 / 總頁數	第 4 頁 / 共 5 頁

附件三

## 中山醫學大學 健康管理學院 專題研究競賽 壁報展示格式

學生應將專題研究重點呈現於壁報上，格式如下：

(1)使用文字：不拘。

(2)內容要求清楚、精簡，並儘可能以簡單圖表取代大量文字敘述。壁報應包括  
標題 (Title)、作者 (Author)、指導教授 (Adviser)、背景介紹  
(Introduction)、實驗方法與材料 (Materials and Methods)、結果  
(Results) 與結論 (Conclusion)。字體及圖案大小請自行斟酌，以清晰及  
評審不吃力為原則。

(3)圖表若含細微構造圖片，請儘可能使用解析度較高之呈現方式，如相片。

